

# 定西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甲方：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乙方：甘肃银海印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定点采购（定点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定点采购（定点采购）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成交单价（元）	总价
1	《定西市工作概况》（全彩色）	册	A4	600	32.00	192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圆整					¥19200.00元

二、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乙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126

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将货物送至 甲方（指定地点）交由 郭文斌（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甲方收货当日。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直接支付的，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甲方持相关材料到定西市财政局办理。本合同货款由 甲方 支付。乙方收款信息：收款单位名称：甘肃银海印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名



称: 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账号: 160030122000013102 , 行号: 314829000011 。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 逾期超过 5 日, 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时, 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而是使用了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 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倍, 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 每延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超过五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于此情形下, 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0932-8236809)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承诺对其所



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书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中共定西市市委办公室 乙方（签章）：甘肃银海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安定路1号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文昌巷19号

电话：0932-8221655 电话：0932-8236809 18609328698

签约代表人：袁世忠 签约代表人：胡海兵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1日

